

152
15
14

大册津拼獄指南

十一

子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律 卷之十一

凡承賂檢驗須要

行賂人隨行差

王着有家業田

產無過犯節級

教頭却押公人

看管如到地頭

勒令行賂人當

面附屍子細檢

喝勒行人公對

衆鞠保當面供

狀不可干司恐

有過度走弄之

人命

共計二十條

○謀殺人

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杖一

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此條言謀殺人律稱謀者二

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故凡有讎怨而欲殺人者或

謀諸心或謀諸人先定其計而殺之皆謂之謀殺若

出於一人之心一人之事則造意加功皆自為之徑

引謀殺人斬罪若二人以上則造意者處斬隨從而

加殺人之功則同惡相濟之人坐以絞罪隨從而  
若當時未曾殺訖而難近身死者其○若傷而不死  
謀猶未遂也其依同謀共殿人科斷

行狀有月

刑律

卷之十一



獎如未獲行兇  
人以鄰保為衆  
訂所有屍帳初  
復官不可漏露  
仍須是躬親詣  
屍首地頭監人  
行檢喝免致出  
脫重傷處  
比檢官過夜宿處  
須問其家宗與  
不是兇身血屬  
親戚方可安歇  
以別嫌疑  
九血屬人狀乞免

檢多是暗受兇  
身買和套合公  
吏入狀檢官切  
不可憑信便與  
備由或與繳回  
格目雖得州縣  
判不明有公文  
照應猶須審處  
恐異時親屬爭  
錢不平必致生  
詞或致發覺自  
亦例被穢污難  
明 凡行克害  
杖索之火緩則

杖一百徒三年  
若謀殺人傷而不死造意者殺從而  
杖一百徒三年是雖其人已傷  
而幸其不死故亦少寬之也  
○若謀而已行未曾  
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  
皆坐  
若謀而已行猶未傷人造意者杖一百徒三年  
為從者原未殺人故無加功不加功之別彼此  
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主以杖二百之罪是雖  
其人無恙而猶惡其已行故不全貸也  
○其造意  
者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若造  
身雖不行仍為首論已殺者亦斬已傷者亦絞已行  
者亦杖一百徒三年倘端所起不以其不行者寬之  
也其同謀而為從之人有不行者減行者一等已殺  
則杖一百徒三年已傷則杖九十徒二年半已行則  
杖九十本為魯從又  
以其不行而減之也  
若因而得財者同強盜不分首  
從論皆斬  
夫謀殺人八不取人之財特以報仇怨耳而  
非利其財也故為從者皆得從未減若因謀

殺人而得所殺人財物者則意在得財乃劫殺之徒  
耳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其造意同謀者行而不分  
賊分賊而不行及不行又不分賊者皆依強盜論罪  
○或問趙甲依謀殺人造意者錢乙依謀殺人從  
而加功者孫丙依謀殺傷而不死造意者李丁依  
謀殺人為從不加功者周戊依謀殺人傷而不死  
為從加功者吳己依謀殺人傷而不死為從不加  
功者鄭庚依謀殺人己行未曾傷人造意者王辛  
依謀殺人己行未曾傷人為從者各問何如○答  
曰看得謀殺有造意首從之分於斯不謹欲獄之  
得其情也難矣趙甲為謀殺造意者亢惡罪極合  
重刑之錢乙為從而加功濟惡亦甚孫丙造意謀  
殺猶幸不死意亦不善合並罪之比甲姑減等也  
李丁為從而不加功猶有畏懼之心周戊謀殺未  
死為從者猶其不為首也合又次之吳己謀殺未  
死為從而又不加功鄭庚造意已行而未曾傷人



姦囚之家藏匿移易粧成疑獄可以免死干係甚重初受差委先當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參照痕傷大小濶狹定驗無差凡到屍所未要自向前且於上風處坐定畧喚死人骨屬或地主湖南有地主他處無競主審問

事因了點數千係人及鄰保應是合於檢伏著字人齊足先令劉下硬四至始同人吏向前看驗若是自縊且要着吊處及項上瘡更看係屬曾不與曾移動及緊塵士吊處高下原踏甚處是其物上得去繫處更有雷下

王辛未曾傷人而又為從者各犯合又減等輕重擬之○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孫丙律絞俱秋後處決李丁周戊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吳已鄭庚律減各杖一百徒三年王辛律杖一百俱有大誥減等李丁周戊各杖一百徒三年吳已鄭庚各杖九十徒二年半王辛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滿日疎放寧家行兇器物追收入官趙甲錢乙孫丙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率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為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從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已傷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已殺首者絞為從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者不分首斬律不言首者分首逆論此條已行者杖首從各減一等已殺者則不分首從皆斬其從而不及功及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及府州縣佐貳首領官本條俱不載各依凡人圖殺論○或問趙甲錢乙依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者孫丙依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首周戊李丁依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者鄭庚依吏率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者各犯何擬○答曰看得制命之使在外官所宜尊敬也趙甲以外官而不合謀殺孫丙等以部民也而謀殺本屬祖父母父母之官周戊等以軍士也而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者鄭庚等以吏率而於本部長官五品以上者亦行謀殺所犯之事雖輕重不一而謀殺之情不一而謀殺之情則同罪合首從並以極刑坐擬○一議得孫丙李丁周戊鄭庚王辛俱斬決不待



長短須下繩索

大小對上闊狹

細看是活套頭

死套頭有單掛

十字繫有纏連

繫合要看詳若

是臨高撲死要

看失脚處土痕

踪跡同下若是

落水奔死亦要

看夫脚處土痕

高下及量水淺深

其餘殺傷病患

諸般非理死人

時趙甲錢乙俱斬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謀殺祖父母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

祖父母父母已行者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子孫

祖父母父母及卑幼謀殺期親尊長外孫謀殺外祖

父母妻妾謀殺夫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不問

傷人與未傷人罪無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

凡稱祖父母者高曾同其為從之人有服屬不同依

本服律無服者依凡律已行者已傷各依本條首從云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

者絞已殺者皆斬若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杖

者各減一等已殺者不分首從皆斬若為從之

人無服自依凡人為從論罪不在皆斬之限 其尊

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

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開列條

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

其尊長謀殺卑幼祖父母父母亦在其中其已行而

未會傷人者各依本條故殺之罪減二等大功以下

尊長犯者杖一百徒二年期親尊長及外祖父母犯

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祖父母父母於子孫杖九十於

子孫之婦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妻妾依與夫卑幼親

屬相毆至死律減二等科之其傷而不死者各減故

殺之罪一等至死者各依故殺本律此謀殺卑幼為

從之人有服屬不同或無服者各依本律首從法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

父母總麻以上親者罪與子孫同若奴婢及雇工人

謀殺家長及雇工人

之期親外祖父母若家長之總麻以上親並與子孫

同奴婢雖無倫理而名分之重則與子孫不異矣

○按後祖父母父母勿問謀殺皆人倫之大變也然

折獄指南

刑律十一



紙搭頭面上胸

脇兩乳臍腹兩

脇間更用衣服

蓋奄了澆上酒

醋用薦席卷一

時久方檢不得

信令行人只將

酒醋澆過痕損

不出也

凡檢屍頂先責血

屬及却保識認

是與不是本屍

或免首經又胖

張傷爛識認不

殺母律上論

○或問趙甲錢乙俱依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  
尊長外祖父母者孫丙李丁依奴婢雇工人謀殺家  
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總麻以上親者周戊吳  
已依謀殺前犯已行而未傷者鄭庚王辛依謀殺  
總麻以上尊長者馮壬陳癸依奴婢雇工人謀殺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傷而未殺者褚  
子依謀殺總麻以上尊長已傷首漸五蔣寅依謀  
殺總麻以上尊長已行者各犯何擬○答曰看得  
謀殺極惡也而况於親服尊卑相犯者可不知所  
辨耶趙甲錢乙以子孫而謀殺祖父母父母以下之  
親孫丙等以奴工而謀殺家長及家長期親以下  
之親罪極無加首從曷分周戊等之謀殺已行雖  
云未傷俱係前犯親之至服之尊者鄭庚王辛依總  
麻以上之親謀而已殺馮壬等之謀殺家長家長

真須先責問原

着甚衣服色樣

有甚記號及身

上有甚疤認處

勒分明責狀訖

方可檢驗昔有

叔姪刃人私事

姪僕因被叔趕

打後而姪深藏

其僕却誣叔以

趕逐落水致死

發覺於官無屍

可檢其僕右手

原有六指適江

期親外祖父母者傷而未殺俱名分之尊者皆合

首從重擬若褚子之謀總麻以上尊長傷而未殺

衛丑等之謀總麻以上尊長行而未傷俱服之稍

降而謀之未殺也合分首從減等擬也○一議得

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各凌遲處死周戊吳已鄭

庚王辛馮壬陳癸不分首從律皆斬褚子律絞衛

丑蔣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俱有

大誥減等衛丑蔣寅各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有力

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守哨滿日疎放着伍寧家行

兇器械追收入官趙甲錢乙等俱係重刑監候會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  
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



流中有死屍右手亦六指遂認為已僕官亦憑此檢驗却有痕傷叔無以自明在獄誣伏將出案問叔之家人偶探知姪所藏原僕去所姪亦知叔家知之遂又將所藏僕置之水中後叔家人聞姪竟伏罪前官吏並獲

刑律十一  
賣妻妾與人通姦而本夫於姦所捕獲姦夫姦婦者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刀本律科斷從夫嫁賣須省通姦登時字樣若止是調戲未自成姦或雖成姦而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以殺死勿論矣  
○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其妻妾因姦而與姦夫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婦凌遲處死姦夫處斬亦須殺訖乃坐若謀而已行各依謀絞本條坐之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亦絞以其因姦致死為禍之所由也  
○按律止言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絞然亦有姦婦自以別故殺夫姦夫實不知情者婦有正律凌遲處死矣姦夫但擬姦罪可也若姦夫奔走而逐殺之間不應奔走而拒捕依罪人拒捕律凡姦夫自本夫外同居及親屬皆得捕捉惟外人非應捕者依凡人論可依  
○或問趙氏依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錢乙依姦夫謀殺者孫丙依謀殺造意者李丁依為從

謹責此不可不鑒也。凡檢屍到地頭雖有血屬照條陳乞免檢亦須察其有無屍首在原地所方可領狀昔有甲乙互爭甲屍於山頭甲之家屬自來護屍用薦遮覆甲發覺後於夜自默地將屍歸家殯殮却將一死人

而加功者周氏依姦婦雖不知情者吳已依為從而加功者各問何如。答曰：一審得趙氏通姦夫而謀殺親夫閨闈大變罪惡甚矣宜極以刑錢乙以姦夫而謀殺既辱其妻又害其身孫丙以謀殺而造意不軌之禍實由是始二者之罪合並重擬李丁為謀之從而合加功周氏謀雖不知而害由所致合與加功者罪同若吳已為從而加功罪又次之。一議得趙氏律凌遲處死決不待時錢乙孫丙律斬李丁周氏律絞俱秋後處決吳已律減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吳已杖九十徒二年半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守哨蒲日疎放寧家行兇刃杖器械追收入官趙氏錢乙孫丙李丁周氏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條例



替之出無冤錄附

凡檢驗不可憑信

凡人須令將酒醋洗淨子細檢視如燒死口內有灰溺死腹脹內有水以衣物或濕紙搭口鼻上死即腹乾脹若被人勒死項下繩索交過手指甲或抓損若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舅姑

罪同妻妾夫亡改嫁義未絕也故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與見奉侍之舅姑同罪已殺者凌遲處

死已行者不問已傷未傷皆斬○若奴婢謀殺舊家

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

已從良或轉賣與他人則家絕矣故謀殺舊家長以

凡人論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從而不加功者杖

○或問趙氏依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錢乙

依奴婢謀殺舊家長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氏

自縊即腦後分

八字索子不交

繩在喉下舌出

且在詳細自餘

傷損致命即無

可疑如有疑慮

即且捉賊捉賊

不獲猶是公過

若被人打殺却

作病死後如獲

賊不免深讎凡檢驗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即血出

而家則未絕也合以舅姑之罪罪之錢乙於被逐

之舊主而不合謀殺恩家已絕則名分俱亡止同

犯人罪論○一議得趙氏依謀殺舅姑律凌遲處

死錢乙依凡人謀殺造意者律斬秋後處決行兇

刃杖俱追收入官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者凌遲處死財產

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斬殺一家非

但同居者雖奴婢雇工人亦准三人之內數項罪不至

死者乃坐凌遲之罪若雖殺三人但內有一人該死

或不係一家者皆不用以律止依謀故鬪殺科斷若謀殺人而支解其身體以致死者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非死罪三人也若殺死良父懼怕事露焚到其尸以滅跡者是謂殺死尸非支解也所謂支解人者謂將活人支解而殺之如五馬分屍先斷腰脊之類是也妻子流二千里不言女者不在緣坐



當云皮微損有血出○凡定致命痕雖小當微廣其分寸定致命痕內骨折即聲說骨不折不須言骨不折却重害也或行兇器杖未到不可分毫增減恐一日索到異減凡傷處多只指定一痕係要害致命○凡聚打人

入官之限○按三人若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又曰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監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皆可依  
 ○或問趙甲依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者錢乙依為從者何如問擬○答曰看得殺人至死惡已甚矣而况於殺三人乎三人已謂慘矣而又况妻解其躰乎惡固已極罪亦無加矣趙甲不合而有是犯合重以刑推及妻孥錢乙所犯為從罪亦擬斬恕無推及之例○一謀得趙甲律凌遲處死錢乙律斬俱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錢氏趙大係甲妻男流二千里安置財產斷付死者之家

條例

一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為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剝奪死屍梟

最難定致命痕

如死人身上有刃痕皆可致命此兩痕若是一人下手則無害若是兩人則一人償命一人不償命須是兩痕肉斟酌得最重者為致命

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或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移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採生拆割人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更廣布耳目以合

凡採生拆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嘗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凡官守戒訪外事惟檢驗一事若有大段疑難更廣布耳目以合

以條重在奉祀邪神上故擬以重典



之廣哉無誤如  
鬪毆限內身死  
痕損不明若有  
病色曾使醫人  
師巫究治之類  
即多因病患死  
若不訪問則不  
知也雖廣布耳  
目不可任一人  
仍在善使之不  
然適足自誤  
凡行兇人不得受  
他通吐 例收  
人解送待他到

以禁之採生拆割人謂以妖術採生人而拆割其肢  
體耳目等項以奉祀邪神而求福免禍者若無妖術  
不供邪祀則依支解之律同居家口不在緣坐里長  
不坐知而不舉之罪若已行而未會傷人於人雖無  
所損其為首之人亦斬妻子流二千里非有妖術不  
供邪祀安可坐此重典耶  
○或問趙甲依採生拆割人者孫丙依已行而未  
會傷人者錢乙李丁依為從者周戊依里長知而  
不舉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等祀邪神而拆  
割人之支解惡慘罪極宜重以刑推及妻孥緣坐  
同居也孫丙等雖有是行而未及拆割猶辜其未  
傷也其心原不善者亦重以刑罪止妻孥不坐全  
若也錢乙李丁所犯為從罪元惡也此甲始成等  
擬周戊為里長知而不舉罪與謀也罪又次之○  
一議得趙甲律凌遲處死錢乙為從者律與孫丙  
律各斬李丁未傷人為從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周戊律減杖一百俱有

縣通吐後却勾  
追恐手脚下人  
妄生事搔擾也  
凡初覆檢訖血屬  
耆正副鄰人並  
責狀看守屍首  
切不可混同解  
官徒使被擾但  
解亮身干證若  
獄司要人自會  
追呼 凡檢覆  
後躡訪將行兇  
事因不可見之  
公文者面自長

大誥成等李丁杖一百徒三年周戊杖九十係軍民  
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守哨完日疎放着役寧  
家趙甲錢乙孫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仍將趙  
甲孫丙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并趙甲同居家  
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財產盡付被害之  
家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者斬造者造作之謂  
謂也有人造畜蠱毒堪以殺人之物在家及雖未造  
畜而以堪殺人蠱毒之方教令人造畜者斬不必其  
用以毒人也若蠱毒不堪以殺人雖造畜及教令人  
無能使人害人  
造畜者財產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  
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夫造畜教令雖皆擬斬  
然惟造畜者財產入  
沒入官妻子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



官使知曲折庶  
易勘鞫近年  
諸略憲司行下  
每於初覆檢官  
內就差一員兼  
跡究凡跡究者  
必須先喚集鄰  
保反覆審問如  
歸一則合款供  
或見聞參差則  
令各供一欵或  
并責行兇人供  
吐大畧一併繳  
申本縣及憲司

縣獄憑此審勘  
憲司憑此詳覆  
或少有差互皆  
受重責簿尉既  
無刑禁鄰里多  
已驚奔若憲吏  
卒開口即是私  
意源是多方跡  
訪務令參令歸  
一且不可憑一  
二人口說便以  
為信及備三兩  
紙供狀謂可塞  
青况其中間不

若但以其術教令人者雖有其術  
而無其物不在入官安置之限  
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  
流遠之限若以所毒同居人者同居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既被毒害皆其讐敬不復踞坐遠  
流之限若先已知而後被其害仍遠流  
之恐其傳術於後人貽害於中土也  
○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貳  
十兩親管里長知而不首告杖一百能告而自行捕獲至官者官給賞銀二十兩克賞蓋親屬死相  
容隱外人又不能知惟里長為親管近而易知故罰以罪之賞以誘之當無不首告者矣  
○若造  
魔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致死  
者各依本殺法若造魔魅謂魔勝鬼魅之術或圖畫呪以要鬼崇之類其術多端但欲以殺人者各以凡人及期親以下尊長卑幼及子孫妻妾奴婢類  
各條謀殺已行未傷人論因而致死者依各條謀殺已殺法蓋其事雖誕妄而實有殺人之心也  
實由此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而奴婢顧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魔魅不欲其死但欲令人疾苦意在  
害人而已原無殺人之心也各減謀殺已行未傷人之罪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顧工人於家長但行魔呪雖止欲令其疾苦即坐  
謀殺已行斬罪不存或二等之列  
○若用毒藥殺  
人者斬首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有故用毒藥如砒霜砒苗烏頭毒人而買藏在家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或問趙甲依造蠱毒堪以殺人者錢乙依教令  
者孫丙依造魔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李丁依  
用蠱毒殺人者周戊依造魔魅符書咒詛欲令人

各條謀殺已行未傷人論因而致死者依各條謀殺  
已殺法蓋其事雖誕妄而實有殺人之心也  
實由此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而奴婢顧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  
害人而已原無殺人之心也各減謀殺已行未傷人  
之罪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顧工人於家  
長但行魔呪雖止欲令其疾苦即坐  
謀殺已行斬罪不存或二等之列  
○若用毒藥殺  
人者斬首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  
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有故用毒藥如砒霜砒苗烏頭  
毒人而買藏在家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  
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或問趙甲依造蠱毒堪以殺人者錢乙依教令  
者孫丙依造魔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李丁依  
用蠱毒殺人者周戊依造魔魅符書咒詛欲令人



識字者多出吏人代書其鄰証內或又與兇身是親故及暗受買囑符合者不可不察○法有宜于古者未必皆便于今貴乎隨時之宜而損益之謂如蓄人者省部斷例同手足傷人保辜洗冤錄則云蓄人依他物法有如刃物殺傷結案式云皮

疾告者吳已依里長知而不舉者各犯何如○答曰一審得盡毒為殺人之物趙甲不合造畜于家其必有所用矣錢乙雖不造畜而以是教令于人用毒藥而實行殺人各犯事雖不同而其為害則一合並重刑周戊習邪法而令以害人滅擬殺人者等也吳已為里長知而不舉故擬之罪莫外○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律各斬周戊依滅謀殺罪二等律杖一百徒三年吳已杖一百俱有大誥滅等周戊杖九十徒二年半吳已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守哨完日看役寧家趙甲錢乙孫丙李丁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仍將趙甲錢乙妻子并同居家口並疏二千里地而安置財產入官

○鬪毆及故殺人

肉脊截認是刃傷致命洗冤錄則云肉痕脊截只是死後假作刃傷又如他物傷人結案式行兇器械必須量驗太小壞否言人收監聽候洗冤錄則云以靴鞋賜傷若不堅便難做他物又云或額肘膝按頭撞致死並作

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鬪毆殺人者謂本國忿爭并人細鬪而毆雖無殺人心若其人被毆而死

實我殺之也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

○故殺者斬然上文

於殺人者故殺其相抵矣

○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

身死則坐以斬罪在破殺雖尚全其身軀而故殺者已斷其屍首所以誅兇心也若邂逅身死其意猶未遂止以鬪毆科之夫曰

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杖一百流三千

更餘人各杖一百

○若同謀共毆四字有分有合分而言

不同謀者合而言之始既同謀終又共毆者要皆以致命之傷為重若不致命去重雖重不以重也

而重其下手毆傷致命去重之人坐以絞罪其為

者不斃其共毆者

者不斃其共毆者



他物痕傷按刑  
統非手足者其  
餘皆為他物舉  
手足為例用頭  
擊之類亦是但  
靴鞋既非手足  
得稱他物額用  
膝投頭撞正係  
手足頭擊之類  
雖稱他物倘以  
古驗法用之於  
今則致命者必  
得結案傷人者  
亦得科罪全案

端之所起也然其  
不意或若或之是  
者徒為若共之是  
或本無謀但相為  
為餘人與人既以  
一百何也夫既以  
之也今例共者有  
軍蓋律意自死者  
例意台生者之情  
開毆殺者以一人  
有刃人則人共毆  
闕殺之不可從論  
非人之所能知亦  
告於為從者使隨  
故出下而卒然相  
知故殺之意而卒  
已故下而卒然相  
○或問趙甲依故  
依同謀共毆人因  
而致死者李丁依  
原謀者周戊

同○隨行人吏  
及合干人多賣  
弄四鄰先期縱  
其走避只捉遠  
隣或老人婦人  
及未成丁人塞  
賁或不已而用  
之只可參互審  
問終難憑以為  
實全在斟酌又  
有行克人恐要  
切于証人直供  
有所妨碍故令  
藏匿自以親密

依餘人各問何如○  
之其心已欲致人於  
刑何辜闕毆而殺者  
錢乙下此有犯姑  
共毆于終且傷重  
為原謀者所謀共  
原謀非已出傷非  
等○一議得趙甲  
李丁律杖一百流  
大結等李丁杖一  
有力銅米等項無  
家行克刃杖追收  
審處味  
一凡同謀共毆人  
除下手致命傷重  
者依律處絞



人或地客佃客  
出官合套誣証  
不可不知

頃因多不伏於格  
目內亮身下填  
寫姓名押字公  
吏有所取受反  
教令別撰各色  
寫作被誣或干  
連之類欲乘此  
走弄出入近江  
西來提刑重定  
格目申之朝省  
添入披批人一

并其共殺之人審係執持鎗刀等項兇器亦有致  
命傷痕者發遣衛克軍

○屏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屏去人服用飲

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

私去梯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

卷贍至死者絞○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

毆傷論因而致死者斬○按屏去人服食以他物置

心故致死者絞蛇蝎毒虫咬人則明有致人於死之

里故致死者絞然傷人之罪蛇蝎毒虫為輕者既不  
致死則雖有咬傷其傷不重比之他物置人耳鼻孔

項若虛實未定

者不得已與之

就下書填其確

然足實者須勘

令令押於正行

亮字下不可姑

息詭隨全在檢

驗自立定見

竅中及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自有間矣

○或問趙甲依用蛇蝎毒虫咬傷人者錢乙依他物

置人耳鼻及孔竅中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

人者孫丙依以他物置人耳鼻等項致成篤疾者

何如○答曰看得蛇蝎毒虫傷人之物也趙甲不

合以是傷人而致死者則明有致死之理合重刑

之錢乙以他物置人耳鼻等處去人服食之物傷

人致死者原無致死之心也刑姑次之孫丙以是

害人而致成篤疾者於死為隣也李丁以是害人

而致成癡疾者終無所用也亦合以所害輕重擬

也○一議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秋後處決孫丙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九十徒二年

半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充徒守哨滿日着

後寧家仍將孫丙家財產業斷付一半與被傷篤

四疑難雜說

凡檢屍不過刀刃



殺傷與他物關

打拳手毆擊或

自縊或勒殺或

投水或被人溺

殺或病患數者

致命而已然有

勒殺類乎自縊

溺死類乎投水

開殿有在限內

致命而冒因病

患身死人力女

使因被捶撻在

主家自害自縊

之類理有萬端

疾之人養贍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殺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

鬪殺傷論因戲而殺傷人因鬪殺而誤殺傷傍人各

爭也初無意於毆之矣然感動非有謀也作於我者

雖戲而人之成傷致命則實被其毆矣中於人者雖

誤而我之下手則實行其毆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

傍人者以故殺論謀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

原其設心殺人之心也據其舉○若知津河水深泥

凜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

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

知津河水深泥凜不可過渡而詐稱平淺知橋梁度

並無疑難臨時

審察且勿輕易

差之毫釐失之

千里○凡檢屍

疑難屍首而刃

物所傷透過者

須看內外瘡口

大處為行及處

水處為透過處

如屍首爛須看

其原衣服比傷  
着去處如或覆  
卧其右手有短  
刃物及竹頭之

卷十三

卷十三

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鬪殺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

鬪殺傷論因戲而殺傷人因鬪殺而誤殺傷傍人各

爭也初無意於毆之矣然感動非有謀也作於我者

雖戲而人之成傷致命則實被其毆矣中於人者雖

誤而我之下手則實行其毆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

傍人者以故殺論謀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

原其設心殺人之心也據其舉○若知津河水深泥

凜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

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

知津河水深泥凜不可過渡而詐稱平淺知橋梁度

舡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言出于思也誑令

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是我陷溺之也陷溺人以

至死傷與毆人以致死傷

何異故亦以鬪殺傷論

○若過失殺傷人者各准

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過夫謂耳目所不及

禽獸因事接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險足

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流走馳車下坡

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

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鬪殺傷人  
罪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營葬及醫藥  
之資○若過失殺傷人者耳目之所不及思慮之所  
不到原其心非殺傷人之心也即其事非殺傷人之  
事也但其人由我而處傷故准鬪殺傷科罪收贖錢  
銀給付被殺傷之家以為營葬醫藥之資  
○或問趙甲依謀殺人而誤殺傍人者錢乙依因戲  
而殺傷人者孫丙依因鬪殺而誤殺傷傍人者李  
丁依知津河水深泥凜而詐稱平淺橋梁渡船朽  
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



類自喉至脛下者恐是酒醉攪到自壓自傷如近年有登高處或泥湏看身上有無他故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脚自傷之類

檢婦人無傷損厥湏看陰門恐自此入刀於腹內雞皮淺則臍腹下微有血沁深

死傷者周戊依過失殺傷人者各犯何擬○答曰一審得趙甲謀殺于此而誤殺于彼雖非欲殺之人其心有殺人之心也合以故殺罪之錢乙因戲而殺人在我初非有心在彼實彼其害矣孫丙因闖毆而誤殺傍人中於人雖誤出於我則實也李丁知津河等處有害人之機而誑令過渡以致於陷溺者實我陷之也周戊以過失殺人者固非有殺人之心而人實由我而死也各犯雖異而其所以致人于死者與毆人以致死傷者何異哉故各以傷論罪○一議得趙甲錢乙孫丙李丁周戊俱絞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周戊係過失准照例致續給付被傷被殺之家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照

則無多是單獨人求食婦人如男子湏看頂心恐有平頭釘盤門恐有硬物自

大明令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若果十分貧者量追一半  
一收殮過失殺人絞罪追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八貫四百文六被殺之家營葬共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

一百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是有應死之罪者其夫不告官司而擅殺之為父母而毆死妻妾

父母重而妻妾輕矣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

勿論若其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不由毆傷身死者勿論若其夫有他罪不自死而夫擅殺之者仍問毆妻至死律若毆妻至折傷以上雖自盡仍問毆罪減凡人二等蓋自盡雖由於妻而毆至折傷則其六亦

○或問趙甲依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擅殺

凡屍在身無痕損唯面色青黑或一邊似腫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鼻鴉殺或



是用手巾布袋之類絞殺不見痕更看頂上肉硬即是切要者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處恐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患纏喉風死宜議若究得行兇

死者何如○答曰看得天之祖父母父母妻妾之舅姑也若妻而擅行毆罵有應死之罪焉趙甲以夫而擅殺者則以親重而妻妾輕也罪合減等處之○一議得趙申律杖一百有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律稱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罪輕之情故杖七十徒一年半奴婢與子孫罪同○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遞減一等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已死家長身屍圖賴人雖其祖父母父母家長之

人當來有窺謀事跡分明又已招伏方檢出若無形跡即恐是酒醉卒死

多有人相鬪毆了各自分散後或有去近江河池塘邊洗頭面上血或取水喫却為方相打了尚困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旋落水淪死落水時

與子孫奴婢雇工人無干而忘哀息忿未免於暴露矣故杖一百徒三年以親親尊長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徒二年以大功小功總麻尊長等○若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若期親以下尊長露而真分已殺其情已疎故各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凡圖賴者而言若已告官則隨其所告事○若因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因圖賴而詐取財物准竊盜論搶奪財物而事有所因也亦各從其重者論罪圖賴之罪重依詐取財物者論

○若因而詐取財物者依圖賴論詐取財物者依圖賴論凡圖賴人因而詐取財物者依圖賴論







有相打散乘高  
撲下卒死亦然  
但說失脚處高  
下撲損喉癆致

命要害處仍須  
根究曾見相打  
分散証佐人

凡驗因爭鬪致死  
雖二主分明而  
死上並無痕損

何以定要害致  
命處此必是被  
傷人舊有宿患  
氣或是在爭鬪

磚石者雖不傷人亦非答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一  
等如鬪傷人內損血者減因而致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或問趙甲依故向城市及有人居址宅舍放彈  
射箭投擲磚石因而致死者錢乙依向城市及有  
人居址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何如○答曰  
看得城市人君非放射之所也趙甲不合于此有  
犯而傷人致死者誤犯於原合減抵償一等錢乙  
不合亦有是犯而未致傷人猶恐有傷也故又減  
等罪之○一議得趙甲律減杖一百流三千里錢  
乙從輕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答三十係軍民  
有力納水等項無力充徒守哨哨口疎放者役寧家

以前先嘗飲酒  
巨醉至爭鬪時

有所觸犯致氣  
絕而死也如此

者多是腎子或  
一個或兩個縮

上不見須用溫  
醋湯蘸衣服或

綿絮之類卷一  
飯久令作作行

人以手按小腹  
下其腎子自下

即其驗也然後  
子細看要害致

斤依百月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鬪

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

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

一十兩街市鎮店人若稠密不應无故馳驟車馬因

三千里若鄉村人若稀疎及无人曠野則人跡罕到

論至死者杖一百街市鎮店馳驟傷人○若因公務

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因公事差遣急

馳驟車馬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因公事差遣急



命處

青有甲乙同行乙有隨身衣服而甲欲謀取之甲呼乙行路至溪汀欲渡中流甲執乙就水而死是無痕也何以驗之先驗其屍瘦劣大小一指甲各黑黯色指甲及鼻孔內各有沙泥冒前赤色口唇青斑腹

肚脹此乃乙劣而為甲之所執於水而致死也當死甲之元情須有賍証以此驗為無失一又有年老人以手搗之而氣亦絕是無痕而死也有一鄰人冬外甥并鄰人子將鋤頭同開山種粟經再宿不歸乃往觀焉乃二人

依律收贖非也既依無故馳驟論罪凡開傷一等可引以過失論耶蓋彼之馳驟而傷人者孫而贖法重此之過失論罪重而贖法輕彼之徒執以上皆照例贖此之徒執以上皆依律贖况無故收贖過失給之安得無重之別哉

○或問趙甲依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錢乙依無故輒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孫丙依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傷人至死者各問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因公務而馳驟傷人且奉差急速非縱容而故犯也過失之罪合准開毆殺人之擬錢乙于市鎮馳驟非開空所也因而傷人至死雖非故殺而死亦因之合減開傷一等罪之孫丙于鄉野馳驟非人居稠密也傷人因而致死比市鎮之地又減等也○一議得趙甲律絞係雜犯依律收贖錢乙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例收贖孫丙律杖一百俱有大誥戒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九十係軍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决充徒守備日疎放者役軍家趙甲名下照例追收贖銅錢八貫四百文鈔三十三貫六百文錢乙孫丙名下依例追銀一千兩給付被傷死者之家以為討藥塋葬之資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庸醫用藥鍼刺而不察病症誤不依何以為憑須責令別醫辨驗其所用之藥餌所鍼刺之穴道果是差誤而無故害人之情是猶有活人之心而不知其誦殺人之術矣故以過失殺人論惟開



俱死在山遂聞  
官隨身衣服並  
在牒官驗屍驗  
官到地頭見一  
屍在茅舍外後  
項骨斷頭面各  
有刀傷痕一屍  
在茅舍內左項  
下右腦後各有  
刀傷痕在外者  
衆曰先彼傷而  
死官司但以各  
有傷別無他物  
定兩相併殺一

賈六百文給付死者之家以為  
塋葬之資禁止其醫悲誤人也  
○若故違本方詐療  
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  
故用藥殺人者斬  
如本一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  
多而故違本方使其難愈則病久而用藥多或反重  
之使其苦而後醫則功大而報禮重此皆詐醫取財  
物之法蓋計所得之財准竊盜論因其詐醫而致人  
於死或雖無詐財之心而因有難療之事故違本方  
別用不對證之藥而致人於死若此者皆為有殺人  
之計而亦有殺人之心故皆坐斬罪因事故用藥殺  
人但故違本方藥人至死皆是不必是毒藥用毒藥  
殺人者斬見造畜蠱毒條  
○或問趙甲依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索取財  
物因而致死者錢乙依因事故用藥殺人者孫丙依  
庸醫如人用藥鍼刺誤不依本方因而致死者各  
犯何如○答曰看所得醫本利人之生不應致人于  
死也趙甲不合于病之可愈者故違本方而詐

天

驗官獨曰不然  
若以情作兩相  
併殺而死可矣  
其舍內者右腦  
後刀痕可疑豈  
有自用刃於腦  
後手不便也不  
數日間乃緝得  
一人因讐併殺  
兩人縣案明遂  
聞州正極典不  
然二冤永無歸  
矣大凡相併殺  
餘痕無疑即可

不與之愈因而以致傷人者是有害人之心也錢  
乙有故療病而用不對証之藥以殺人者是預有  
害人之謀也合並極刑孫丙以庸醫療病誤不依  
方而致死者是不明也合以過失准調歐殺人坐  
擬○一議得趙甲錢乙律俱斬秋後處決孫丙律  
絞係雜犯照例收贖李丁計贓一百二十貫罪止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俱有  
大誥咸等李丁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有力納米等  
項無力充徒守哨滿日疎放者役寧家孫丙名下  
照例收贖銅錢八貫四百文銀三十三貫六百文  
給付死者之家以為塋葬之資俱不許行醫趙甲  
錢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高方殺傷人  
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阮穿及  
安置窩方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警四下  
陷窰窩  
方隱而



為檢驗貫在精專不可失誤

**五疑難雜說下**

有檢驗被殺屍在路傍始疑盜者殺之及點檢沿身衣服俱在適身鑣刀所傷十餘處檢官曰盜只欲人死取財今物在傷多非冤讐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問

無形所以捕獸也望竿抹眉小索顯而易見恐以傷人也穿隙穿而不立望竿置窩弓而不立抹眉小索則徒知捕獸之利而亡傷人之害雖未傷亦答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闕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

若人因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不覺而誤捕其奔誤發其機以致傷人者減凡闕傷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傷人之心也而不立望竿不立抹眉小索則誰知之其為術之疎實有可以殺傷人之理豈思慮所不到哉故直減闕傷二等科之卑幼犯尊長以犯時不知依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依本應輕者各從本法減二等

○或問趙甲依穿作陷窵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因而致死者錢乙依穿作陷窵安置窩弓不立望竿抹眉小索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掩取禽獸而不合不立標記人不之所避也因而墮陷而致人於死者其設法之疎實有於以

曰汝夫自來與

甚人有冤讐極

深應曰夫自來

與人無冤讐只

近日有某甲來

做債不得曾有

克期之言然非

冤讐深者檢官

默識其居遂多

差人分頭告示

則近居民齋到

鑣刀七八十張

令布列地上時

方盛暑內鑣刀

致殺之理合重究之錢乙之掩取而標記不立猶幸未致於傷人也除重不坐亦答以罪○一議得趙甲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律答四十俱有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

蓋其死必因其事其事必用其威雖其事而死必有

逼迫不堪之情方坐以杖一百之罪追給埋葬銀十兩

刑者多因律罪稍輕容易加人而不察埋葬銀十兩

已包三年之徒工矣律於人命豈輕也哉若其人本不肯就死地而威力之人逼令自盡

**若官吏公使人**



一 張蠅子飛集

檢官指此鑣刀

問為誰者忽有

一人承當乃是

做債克期之人

就擒訊問猶未

伏檢官指刃令

自看眾人鑣刀

無蠅子今以殺

人血醒氣猶在

繩子集飛聚豈

可隱耶左右聚

視者失声嘆服

而綏人叩首服

等 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並追埋葬銀

一十兩 官吏公使人等追徵錢糧勾攝人事追捕罪

彼自輕其生又何罪焉非因公務而威逼致死與常

人同並追埋葬銀十兩不以其有監臨之尊耳而寬

也 ○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大功以下遞減一

等 若人於期親尊長所當愛敬而不可加以威力者

威一 等至總麻而下無服之親與凡人同此不追埋

葬者恐以其親而恕之也律言威逼期親尊長不言

子孫威逼祖父父母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及夫

非故遺之也誠以父母為子綱夫為妻綱以祖父母父

母及夫之尊於其子孫妻妾歐之可也出之可也致

之 死可也迺逼為其威逼死為尚可以為綱乎且子孫

之 於祖父父母母妻妾於夫及夫之祖父父母母其

事皆不得自專易因事而用威也既無所因事又威

不能加於所尊而謂之威逼可乎此律之所不載也

今例於子孫則比歐者律矣於妻妾將何比耶要皆

罪

昔有深池中溺死

人經久事屬大

家因讐事發体

究官見皮肉盡

無惟髑髏骸骨

尚在屢委官不

肯檢驗上司督

責至數人獨一

官員承當即行

就他檢骨先點

檢見得其他並

無痕跡乃取髑

髒淨洗將淨熱

不必耳 ○若因女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

斬 非至於斬已為極刑雖姦盜之情可惡亦須有逼

迫之威方用此律若和姦竊盜不無威勢原不逼迫

不可輕坐律言刁姦和姦者男女同罪強姦者婦女

不坐此亦當然若因強姦而威逼人致死者止坐姦

夫婦女不坐若因和姦刀姦而威逼人致死者男女

同罪本律止言因姦未嘗專言姦夫又無婦女不坐

之文安得獨坐姦夫哉又人字所包者廣兼男女合

親疎尊卑而言之蓋所逼之人不等故繫以人字包

之又斬為極刑無庸更分刑也如女人妻妾與人通

姦而恣其驕悍之性逼挾其父母與夫及其餘親屬

使之無可奈何不敢禁阻因而羞愧自盡或反誣以

縱容抑勒之情因而窒礙自盡此豈可以獨坐姦夫

哉今問刑者每於妻妾因姦逼夫致死者輒比擬威

逼期親尊長律在夫有三年之服者不可比期親姦

罪故要皆不祭人字之義故棄本律不可耳若婦女

與人通姦事發羞愧自盡則又自作之孽於夫何尤



湯瓶細七斟湯  
灌入腦門穴入  
看有無細坭沙  
骨自鼻孔竅中  
出以此定是與  
不是生前溺水  
身死蓋生前落  
水則因鼻息取  
氣吸入沙坭死  
後則無  
廣右有兇徒謀死  
小童行而奪其  
所齋發覺率行  
兇日已遠囚已

招伏打奪就推  
入水中尉司打  
撈已得屍於水  
流肉已潰留僅  
留骸骨不可辨  
驗終未免疑其  
假合未敢處斷  
後因閱案卷見  
初鳥体究官繳  
到血屬所供稱  
其弟原是龜胸  
而矮小遂差官  
覆檢龜胸果然  
方敢定刑

得財物却於門外虛張聲勢以致事主驚懼自盡或  
竊盜事主追逐因而拒捕以致事主退走慌張撲跌  
而亡皆為威逼大凡威逼威之事干形万狀不可悉  
數但看生者有可畏之威死者有不得已之情即以  
威逼生之若婦女與人私刀姦而父母與夫羞愧窒  
疑自盡者雖無天威焚家門之辱甚於威也至斬者  
不追理葬以其死而葬之也  
○或問趙甲依因姦盜威逼人致死者錢乙依威  
逼期親尊長致死者孫丙依大功尊長李丁依小  
功尊長周戊依總麻尊長威逼致死者鄭庚依官  
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各問  
何如○答曰看得姦盜已罪惡矣而况又有威逼  
之行是犯法而後罹手法者趙甲不合而犯于此  
罪以極刑宜也錢乙以期親之尊而威逼致死其  
親切也罪亦匪輕孫丙等之威逼係大功小功總  
麻之尊者其服之降殺不一而罪亦因之輕重不

等也鄭庚等之威逼雖係官吏人等也而非公務致  
死亦非凡人同坐亦難以監臨之尊而寬之也○  
一認得趙甲律斬錢乙律絞俱秋後處決孫丙律杖  
一百流三千里李丁律杖一百徒三年周戊律杖  
九十徒二年半吳已鄭庚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李丁杖九十徒二年  
半周戊杖八十徒二年吳已鄭庚係官孫丙等係  
軍民无力的吳已充徒守寮有力亦鄭庚納米等項  
完日還職着役寧家  
條例  
一凡因事用強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  
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  
兩發邊衛克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  
命者直衛者發邊衛克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



南海之民每有小

小爭競便自盡

其命而謀賴人

者多矣先以棒

樹皮罨成痕損

死後如他物所

傷何以驗之但

看其痕裏面頂

深黑色四邊青

赤散成一痕而

無虛腫者即是

生前以棒樹皮

罨成也蓋人生

即血脉流行并

求遠克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新例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

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歐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

死者比依妻歐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

請定奪 ○新例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強求娶

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

發邊衛克軍

一凡軍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為首者比依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為從者枷號半年發邊

○尊長為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

奴顧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父母及

夫若家長被殺

棒相快而成痕

右以手按著痕

偵處虛損即非

棒樹皮所罨也

若死後以棒皮

罨者即若死散

遠青赤色只微

有黑色而按之

不堅硬者其痕

乃死後罨之也

血人既死後血

脉不行故棒不

能施其効更在

審詳原情疑首

而子孫妻妾奴顧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以

其此為至重也 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

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期親以下其親

亦漸減矣 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卑

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照服制減卑幼一 若妻妾子

孫及子孫之婦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

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

斷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

重於常人此蓋以其倫之親疎為讐之輕重以其

讐之輕重為罪之大小尊長之分不得參於其間矣

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更不分祖父母父母妻妾子

孫尊長卑幼奴婢雇工人者以其意在得財其所方

財之人皆常人也若受親屬財者計贓准竊盜論罪文

財之人皆常人也若受親屬財者計贓准竊盜論罪文



痕損那邊長短  
銜合他物大小  
臨時裁之必无  
疎誤

凡有死屍肥壯无  
痕損不黃瘦不  
得作疾患死又  
有屍首无痕損  
只是黃瘦亦不  
得拘听見只做  
病患死檢了切  
須子細驗定因  
何致死雖此等  
檢驗最誤人也

凡疑案檢驗屍傷  
及兩爭之家稍  
有勞力須還快  
熟件作人等有  
行止畏謹守分  
貼身並隨馬行  
飲食水火俱令  
人監之少休以  
待其來不如是  
則私情行矣假  
使驗得甚实吏  
或受賄其事亦  
變官吏獲罪猶  
尚庶幾變動事

當貫入親屬相盜律然律稱被殺必其謀故亦聞殺  
殺戲誤殺人之人各該抵命者言之也若威逼過失  
殺人則殺人之人其罪且得收贖止杖一百而被殺  
之家反科重罪豈其平哉又過失殺稱收贖威逼稱  
追理葬並給付死者之家則雖有受財亦所當給但  
不應私相授受或多取而已若唯竊盜論以徒罪文  
豈其平

○常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  
若多已別以枉  
法論之也

○或問趙甲依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私和者  
依氏依夫為人所殺而私和者孫丙依家長為人  
所殺而奴婢崔工人私和者李丁依期親尊長被  
殺而甲幼私和者周戊依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  
者吳己依妻妾子孫子孫之婦被殺而私和者鄭  
庚依奴婢崔工人被殺而私和者各問何如○答  
曰一審得趙甲之於祖父母父母錢氏之于夫孫  
丙之于家長其親之至分之尊斯仇之至重也彼  
殺而忍于私和逆理甚矣宜重以仇李丁于期親

之尊其親漸遠而被殺之仇漸輕矣私和之罪宜  
亦減等周戊為期親之尊視甲幼之仇猶甲幼之  
視夫已也不合私和姑以尊而減甲幼一寺吳己以祖父  
之于妻妾子孫子孫之婦鄭庚以家長于奴婢崔工之人  
被殺而私和者罪合猶重於常人也此蓋以倫之親疎分  
之尊卑為仇之輕重擬罪之大小也○一訊趙甲錢氏  
孫丙律各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律杖八十徒二年周  
戊律減杖六十徒一年吳己鄭庚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氏孫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  
杖七十徒一年半周戊杖一百吳己鄭庚各杖七  
十趙甲寺係軍民錢氏係婦人有力納米寺項無  
力典錢氏單衣決訖杖數余罪收贖趙甲寺充徒  
守哨滿日疎放寧家隨住

○同行知有謀害



情枉致人命事

實重焉

應檢驗死人諸處

傷損並無不是

病狀難為定驗

者先須勒下骨

肉次第尋人狀

訖然後剝除死

人髮髻恐生前

被人將刃物釘

入顛或腦中殺

告性命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

知同伴人欲有謀害謂

若未行之時能阻當則其謀於中心方行之時能救

護則其禍不至甚既行之後能首去則其罪無所逃

不即阻當救護是無救

視人之命而不救已相干矣

杖一百若聞毆之類其歐人成傷罪

或問趙甲依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

常救護者乙依知同伴人欲謀害他人之後不

首告者何如○答曰一審得趙甲知人之謀害人

也既不能止之於未行之先又不能救之于方行

之時則其謀必行其告必加矣錢乙于謀害之既

行知而不率則彼罪可逃矣若然視人命猶如草

芥畧無異于已也合並次罪○一認得趙甲乙

律杖一百俱有

大誥城非杖九○軍民有力納米寺頂无力的决疎放寧家

欽御製新頒大明律例註釋招擬折獄指南刑律十一卷終







